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89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智賢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非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本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4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7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原交易字第四六號判決對孫智賢所為緩刑伍年之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聲請書所載。
-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又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孫智賢因犯非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原交易字第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5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110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8號和解筆錄內容履行，嗣於民國110年4月8日確定等情，有本院108年度原交易字第46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受刑人應履行本院110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8號和解筆錄內容，惟受刑人未依上開和解筆錄內容按月給付等情，有陳報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受刑人前於上開非駕駛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審理中，本院斟酌受刑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有

01 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不慎致
02 罹刑典，然尚知坦承犯行，顯見悔意，且與被害人家屬達成
03 和解，是本院認受刑人經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往後
04 應可期待更加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處
05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方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
06 項第3款諭知緩刑宣告，並定其緩刑期間內之負擔，足見上
07 開履行本院110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8號和解筆錄內容之緩
08 刑負擔，為法院對於受刑人宣告緩刑之重要參考，若受刑人
09 確實對於緩刑之寬典有所省悟或警惕，則其對於獲得緩刑寬
10 典尚應承擔之義務，即應盡力履行。然經過此等非短時間，
11 受刑人既已有相當時間可供設法籌款，惟其既未遵期履行和
12 解筆錄內容，且經本院傳喚到案，亦當庭表示無力負擔賠償
13 金額等情，顯見受刑人確有故意不履行負擔之行為，以此等
14 客觀事實觀之，受刑人既甘服裁判於前，卻未恪遵判決意旨
15 履行負擔於後，其違反應遵守之事項情節重大，顯未知悔
16 悟，據此，前述判決對受刑人所處罪刑予以緩刑宣告，顯難
17 收其預期效果，應非無執行刑罰之必要。從而，聲請人依刑
18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為有
19 理由，應予准許。

20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7 書記官 廖宜君